

22615

副
本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：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伍佰伍拾壹元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吳清和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真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：陳榮進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陳榮富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陳韋吉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陳承慶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標的

- 一．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564551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。
- 二．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事實

- 一．查相對人陳榮富原為真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真銘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兼經理人（參聲證一），多次以真銘公司業務周轉需求資金為由向聲請人借款，聲請人出借上佰萬元資金，供相對人真銘公司週轉之用。
- 二．109 年 1 月 25 日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榮富，就雙方債權債務進行結算，尚餘 922,000 元未償，乃由相對人陳榮富代表簽立本票及真銘公司名片（參聲證二、三），約定分期清償，初時相對人有按期清償，然於 109 年 8 月起，相對人常遲延給付，自 110 年 1 月 25 日起，相對人未再依約清償，經多次催討，然相對人置之不理，經計算後相對人尚餘 564551 元債務未償。
- 三．因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，聲請人乃至真銘公司營業址催討債務，然其輔仁路營業址前門緊閉，但有人員自後門進出，經向經濟部查詢，得知相對人於 110 年 3 月間變更董監事，相對人陳榮富原有股份移轉予相對人陳韋吉，原監察人陳奕廷亦變更為相對人陳承慶

(參聲證四)。為此聲請人就真銘公司借貸尾款 564551 元，應為相對人等依公司法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經聲請人二度催告(參聲證五)，惟相對人等仍毫無回應，相對人真銘公司仍在營業中，並無退票記錄等債信不良情形。

四．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」，民法第 184 條、第 185 條定有明文。又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」、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」，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民法第 28 條明定。故被告陳榮進、陳韋吉、陳承慶係真銘公司之董事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為該公司負責人，然渠等怠於執行職務、未清償債務等之消極不作為，已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關於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五．爰檢附相關資料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

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聲證一：真銘公司歷史公司資料。

聲證二：真銘公司陳榮富名片。

聲證三：本票

聲證四：真銘公司最新公司資料。

聲證五：存證信函及回執 影本各 2 件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0 4 日

具狀人：吳清和  (簽名蓋章)